

# 财眼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020—2021年度)》发布——

## 广东去年立案查处92家化妆品生产企业

广东省是全国化妆品产业第一大省。为提高化妆品安全监管的透明度,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发挥政府监管信息的服务作用,提升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治理水平,5月25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广东省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年度报告(2020—2021年度)》。这是广东省药监局自创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管模式以来,第七年发布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年度报告,也是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后首次与新闻媒体交流沟通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新快报记者 陆妍思 通讯员 李婷婷 梁丽君



### 清理违法化妆品398批次

据广东省药监局化妆品管理处处长陆霞介绍,2020年全省主要开展了隐患排查、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执法办案、质量抽检、投诉举报、信息公开、宣传培训等化妆品安全风险监管工作。根据风险监测结果,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全省开展了飞行检查、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全省对622家高风险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了飞行检查,责令258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整改,对92家化妆品生产企业立案查处。全省各市对52202家经营企业开展了监督检查,责令2625家企业整改,对1463家企业立案查处。

组织全省药品监管系统针对祛痘、祛斑美白、面膜和儿童化妆品非法生产、非法添加、非法经营、非法标签和未注册备案等关键风险,开展了打击非法

添加专项整治和“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网络销售化妆品专项整治等工作。打击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共查处了27批次非法添加化妆品;在“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网络销售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摸查全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257个,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店)1879家,自建网站或其他网络服务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2451个;清理违法化妆品398批次,依法移交或查处省内外问题产品50批次。

### 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6.87%

2020年的监管情况表明,广东省对2020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判断基本客观准确,全省系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有效。从打击非法添加行动结果来看,祛痘、祛斑美白、面膜和儿童化妆品非法添加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是仍然

需要持续进行专项整治。

广东省药监局开展的2020年广东省化妆品市场安全风险水平评估结果显示,广东省企业生产的化妆品的注册备案率为98.56%,企业合法率99.58%,产品质量合格率为96.87%;生产主体指数98.64,经营主体指数94.44,监督管理指数100,社会环境主体指数87.57,均超过了良好水平,化妆品安全风险综合治理指数高达94.41。结果表明广东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成效显著,化妆品安全风险总体形势良好。

### 安全消费常识是重要防线

陆霞表示,2021年是新《条例》实施的第一年,根据“2021年广东省化妆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评估预判,广东省药监局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全省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综合改革,强化风险管理,深化责任落实,切实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推动广东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防范化妆品安全风险不仅需要企业自律、行业自治和政府严格监管,也需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特别是消费者的消费安全常识是保障自身使用安全的一道重要防线。”陆霞说,根据2021年风险形势预判,广东省药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掌握必要的化妆品安全常识,才能正确选择和科学使用化妆品,规避消费误区,远离安全风险。尤其提醒消费者注意:理性选购使用儿童化妆品、谨慎购买功效产品、熟悉安全消费常识、警惕产品宣传陷阱、选择规范渠道购买,发现违法违规产品及时投诉举报。

## 银行卡遭盗刷谁来举证?最高法明确了责任

**新快报讯 记者范昊怡报道** 银行卡被盗刷是否可以向银行索赔?信用卡违约金、手续费总额过高该不该支付?因盗刷等陷入不良征信,可撤销吗?针对这类案件的判定,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信用卡透支利率不参考民间借贷利率上限

《规定》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表示,现实中,仍存在发卡行只强调信用卡存在免息期和最低还款额的优惠,而避谈信用卡逾期还款将收取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等问题,导致持卡人在不知道、不理解息费违约金的收取方式的情况下领用信用卡,持卡人抗辩偿还的利息、复利、违约金、手续费总额过高的问题。发卡行的上述行为,侵害了持卡人的知情权和平等交易权,引起社会公众对该条款公平性的质疑。高额息费违约金条款导致信用卡债权的不良数额增多,民事纠纷大量出现,甚至产生恶意透支犯罪问题,在给持卡人个人信用造成不良影响的同时,也易引发金融纠纷和社会问题。

为此,《规定》明确,发卡行应当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尽到提示和说明义

务,但在信用卡息费、违约金主张过高的情况下,法院可酌情予以调整。民二庭负责人强调,该条规定实质为人民法院对发卡行诉求的息费违约金总额设定上限进行调整,该上限应依法确定。“由于信用卡透支交易本质上是金融机构向持卡人出借款项,故该上限不应参照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进行确定”。

银行卡资深专家董峥表示,“《规定》对发卡银行的工作起到督导作用,是以提升发卡银行的服务品质为目的。”《规定》在关于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问题上,要求发卡银行必须严格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如果持卡人未能注意或理解相关条款而造成争议的话,法院将支持持卡人的诉讼主张。

### 金融机构承担银行卡盗刷举证责任

《规定》中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进行了规定。银行卡盗刷交易分为伪卡盗刷交易和银行卡网络盗刷交易两种。

民二庭负责人表示,伪卡盗刷交易和网络盗刷交易的主要区别是,他人是否使用伪造的银行卡刷卡进行交易。银行卡盗刷交易认定的着眼点是“持卡人账户发生非因本人意思的资金减少或者透支数额增加的行为”,该交易不是持卡人本人授权交易。

在举证责任上,《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此,民二庭负责

人表示,由于在银行卡交易中,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故依据证据法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占有上述证据的主体即发卡行或者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应承担举证责任。

董峥认为,该规定的目的是指引持卡人如何全面提供证据材料证明自己主张,但是这并非要求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只要所提交的证据材料达到法院认定的盗刷事实的形成即可。“《规定》明确了发卡行的核实、保全证据义务,与举证责任分配相协调,以保证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的支付授权记录、数据、影像资料,能够按照‘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承担举证责任”。

《规定》也指出,持卡人未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规定》明确银行卡盗刷的最终责任人为盗刷者。尽管持卡人可以基于其与发卡行、收单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特约商户之间的法律关系诉求上述主体承担责任,但上述主体承担责任后,均依法享有请求盗刷者承担侵权责任的权利。“为避免持卡人重复受偿,持卡人所获赔偿数额不应超过其因银行卡被盗刷所致损失总额。”民二庭负责人表示。

## 2021版保险业意外伤害经验发生率表征求意见中

**新快报讯 记者刘威魁报道** 新快报记者昨日从中国精算师协会获悉,《中国保险业意外伤害经验发生率表(2021)(征求意见稿)》(下称《2021版意外表》)已编制完成,并开始向业内征求意见。

《2021版意外表》首次编制了区分应用场景的个人普通意外、少儿学平意外的身故及伤残发生率表或比例表,并区分到性别与年龄,为风险细分及产品创新提供依据。同时,首次编制了分职业等级风险系数参考表,为行业进一步厘清职业风险等级及风险状况奠定了基础。

“意外险乱象频出。归根结底还在于定价机制扭曲。”中国精算师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2021版意外表》的编制,将会使意外险产品定价将更为合理、意外险市场发展将更为规范、意外险产品创新更有依据。

比如,意外表通过提供发生率参考,引导市场主体基于行业经验,根据自身历史数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科学厘定费率,健全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淘汰赔付率低、渠道费用高、定价不合理的产品,使得意外险产品定价将更为合理。